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

中共丰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丰都县面向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征集回丰工作意愿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0〕114号

丰都籍在外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深化落实“山水丰茂、物产丰盛、人文丰厚”美丽丰都建设要求，立足“一城一枢纽四基地”总体定位，大力推动“丰芒”行动落实落地，进一步关心关怀干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凝聚、储备优秀人才，鼓励干部积极为家乡建设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各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集回丰工作意愿，适时开展人才回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丰都籍（籍贯为丰都县，下同）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二）配偶或父母为丰都籍的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三）配偶或父母在丰都县工作的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具有较好的道德品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模范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敬业奉献、诚实守信。

（二）基本资格

1.原则上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公务员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职级）、事业单位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可适当放宽。

2.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拟进入我县乡镇卫生院的学历可适当放宽。

3.至少有两年工作经历，历年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及以上，新录用人员首次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的除外。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自愿接受组织人事部门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

（三）不得回引情形

1.不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本资格的。

2.尚在试用期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6.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回引的。

三、工作程序

（一）报名

回引工作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有意向且符合报名资格条件人员如实、详细、规范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征集表》（见附件），手写签名后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文档，公务员（含参公）身份的将意愿征集表发送至329742189@qq.com邮箱，事业身份的将意愿征集表发送至153084002@ qq.com邮箱。

（二）双向选择

报名人员信息经初步审查符合回引资格的，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信息库”。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全县各缺员单位用人需求及岗位要求等情况，定期开展符合条件人员与接收单位双向选择。符合同一岗位条件的人数较多时，择优比选。报名人员为选调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双向选择匹配成功后，由报名人员按要求提供所在单位、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调动相关证明。

对所学专业为畜禽养殖、农业技术、食品加工、企业服务、国有企业管理、港口建设管理、旅游管理、城镇规划建设、金融学、电子商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卫生类等我县急需专业的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回引。

（三）考察

根据双向匹配结果，等额确定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接收单位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

（四）体检

根据情况确定提供近两年相关体检项目的体检报告或组织体检。

（五）调动

考察合格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分别办理相关手续。调档（商调）函发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动手续。因调动人员的原因逾期者，视为放弃。

四、其他事项

（一）回引工作在编制、职级职数、岗位有空缺的前提下，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开展。

（二）第一批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后每年6月30日前，报名人员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征集表》，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贯穿回引工作始终，任何环节发现报名人员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回引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回引资格，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

（三）回引人员调入我县工作后，在我县最低工作服务年限为5年，期满后方能申请调离我县。

（四）本公告由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和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五、咨询方式

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023-70605626；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3-70605625；

电话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征集表

2.填表说明

中共丰都县委组织部

中共丰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征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岁） | | |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  | | 入党时间 | | | | |  | |
| 民族 |  | | | 籍贯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健康  状况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  | | | | | | | | |
| 编制类型 | | | | □行政编制□参公事业□全额事业□差额事业□自收自支事业 | |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  教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 在职  教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聘用岗位等级及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符合“征集范围”  哪一项 | | | □丰都县籍□配偶或父母为丰都县籍□配偶或父母在丰都县工作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愿 |  | | | | | | | | | 是否服从调剂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 历年  年度  考核  结果 |  |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以及  重要  社会  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承诺 |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自愿取消回丰工作资格。回丰后自愿在丰最低工作服务5年。  签名：年月日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附件2

填表说明

1.《丰都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丰工作意愿征集表》须由报名人员亲自填写。

2.“照片”栏采用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登记照，使用电子证件照的务必保证打印效果清晰可见。

3.“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

4.“出生年月”栏按公历填写到月，如1985.01。

5.“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土家族等），不能简称“汉”“回”“土”等。

6.“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如“辽宁大连”、 “重庆江北”、“丰都县名山街道”、“丰都县双路镇”。

7.“参加工作时间”栏按公历填写到月，如2011.02。

8.“健康状况”栏根据本人身体状况分别填写“健康”、“一般”、“较弱”，有严重疾病或者伤残的附后具体写明。

9.“编制类型”栏由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选择项中勾选。

10.“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

（1）“学历”栏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大学期间的学历按照“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填写。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何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

（2）“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

11.“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聘用岗位等级及专业技术职称）”栏按本人当前情况据实填写。个人身份为选调生的，在职务后面注明。如，“XX省XX市XX县XX乡镇党政办公室主任”、“XX省XX市XX县XX局一级科员”、“XX省XX市XX县XX局XX科科长、三（四）级主任科员”、“XX省XX市XX县XX局XX中心干部（九级职员）”、“XX省XX市XX县XX镇XX中心助理工程师（专技十二级）”、“XX省XX市XX县XX学校高级教师（专技X级，目前从事XX学科教学）”、“XX省XX市XX县XX医院XX科医生/护士（专技X级）”；是否服从调剂请填写“是”或者“否”。

12.“工作意愿”可填写意向性单位，也可以填某一类别单位。如，“丰都县XX局”、“丰都县XX乡镇”或“经济发展类单位”、“规划建设类单位”、“乡镇机关”、“街道机关”、“丰都县XX学校”、 “丰都县XX医院”、“丰都县乡镇卫生院”。

13.“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写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规范简称。

14.“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填写参加工作以来所有考核结果，参加工作当年一般为不定等次，相同考核结果的可以合并。如，“2011年不定等次，2012年-2015年称职（合格），2016年优秀，2017年-2019年称职（合格）”。

15.“奖惩情况”栏具体填写本人参加工作以来所获奖惩，奖励需填写县级及以上奖励。如，“2018年8月因年度考核优秀获XX县县委县政府嘉奖”“2017年因XX事项被XX县XX镇纪委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16.“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填写本人父母、子女情况，有工作单位的填写具体工作单位及职务，没有工作单位的填写至村（社区）。主要社会关系填写本人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在忠县担任乡科级及以上职务（含相当层次职务）的亲属，符合应填报范围人员过多时，请另附表填报。填写格式如，“父亲，XXX，1965.02，中共党员，丰都县XX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母亲，XXX，1968.03，群众，丰都县XX街道XX社区居民”。